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文件

深绿建协〔2025〕44号

关于推荐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委员会 第八批专家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了整合行业资源，加强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队伍的建设，现面向全行业征集绿色建筑相关专家，请各单位积极推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条件

1、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(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)，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、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本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年龄不受限制。

2、长期在深圳从事绿色建筑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、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管理、设计咨询和相关产品研发等工作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的正高级工程师直接聘用；
- 省市级设计大师的专家优先聘用。

3、长期在深圳从事绿色建筑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、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管理、设计咨询和相关产品研发等工作，专业范围包括近零能耗建筑、零碳及碳中和建筑、健康建筑、建筑光伏、绿色建材、绿色金融、绿色施工、建筑物理、数智运营等行业稀缺专业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) 本科以上学历程度，具有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的高级职称；
- 2) 在深圳从事本行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8 年以上，具备优秀的技术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；
- 3) 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大、中型绿色建筑工程项目，或以完成人身份获得市级以上绿色建筑相关奖项（包括荣获市级以上“优秀设计师”等荣誉称号）等；
- 4) 发表过有关绿色建筑领域的学术论文、主编出版过有关绿色建筑领域的学术专著；
- 5) 参编过有关绿色建筑领域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、地方标准或规范（含标准图集）。

4、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不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。

二、专家委员会职责

- 1、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趋势，以及本领域技术发展动态，向协会提供相关信息或工作建议；
- 2、结合行业内共同关注的重点技术、管理问题等，开展调研、讨论或课题研究；
- 3、参与协会绿色建筑等级评价等工作；
- 4、协助协会编制和优化相关技术文件、行业标准、培训教材、科普读物、专题报告、网站期刊等工作；
- 5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政策解读、标准宣贯、行业交流、专家座谈等教育培训活动，提供行业培训需求信息及授课支持；
- 6、为深圳市建筑工程（绿色建筑）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；
- 7、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行业评优评先工作；
- 8、为绿色建筑设计、施工、运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；

9、积极完成协会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1、由有意愿或单位推荐的个人填写《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《证明材料》《基本信息表》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发送至协会邮箱（szlx001@126.com）。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送盖章纸质材料到协会秘书处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502，洪工，13726913365）。

2、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业绩、能力、综合素质，以及资料真实性等多方面评审，择优推荐到专家委员会；

3、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专家入库情况进行解释。

联系人：洪家俊；电话：0755-83692765。

附件：

- 1、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- 2、证明材料（参考模板）
- 3、基本信息表

